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七十二期



社會局第一科編輯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三

命令十三

文電一

附錄 續刊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一七三一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	十二	三十一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二二	六	三〇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二	十二	三十一	二百七十六萬	二十四萬	十二萬	三十六萬	
二三	六	三〇	二百四十九萬	二十七萬	一十一萬〇四百元	三十八萬〇四百元	
二三	十二	三十一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四萬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四	六	三〇	二百〇一萬	二十四萬	九萬	三十三萬
二四	十二	三一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十七萬	八萬〇四百元	三十五萬〇四百元
二五	六	三〇	一百五十萬	二十四萬	六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萬〇九千六百元
二五	十二	三一	一百二十六萬	二十四萬	六萬	三十萬
二六	六	三〇	九十九萬	二十七萬	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二萬〇四百元
二六	十二	三一	七十五萬	二十四萬	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二七	六	三〇	五十一萬	二十四萬	三萬	二十七萬
二七	十二	三一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萬〇四百元	二十九萬〇四百元
二八	六	三〇	無	二十四萬	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

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

市應由市長勘報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尙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后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定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週知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

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照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城熟村莊應征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從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

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

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復勘迺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鑑定編目事項

三、關於古物之傳播攝影事項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門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荐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荐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荐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五三六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令

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令開，「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前經製定明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市字第五四三號

案奉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 令發公布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等因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內開：

「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內政財政兩部以部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以院令公布，並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令財政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局 令

局 令 第二七五號

市立二龍路小學校長方錫英辭職照准遺缺派王椿蔭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 第二七六號

市立府學胡同小學校事務員陳大經趙平一辭職照准遺缺派李文榮劉欽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 第二七七號

第一救濟院事務主任門慕樵辭職照准遺缺派該院會計員曾令任代理遞遺之缺派白楊會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 第二七八號

市立梁家園小學事務員房養濤為中市辭職照准遺缺派靳銳森郭啟卜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 第二七九號

市立西直門大街小學事務員周致康陳桂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孫連勳洪文稚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局長 蔡元

局 令 第二八〇號

市立打磨廠小學事務員孫連勳楊大宗辭職照准遺缺派葛孚義王法禮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局長 蔡元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三八六號

令電燈
自來水
公司暨各附屬機關 為抄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令仰

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建設委員會函：『據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以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提議，關於軍警政各界強用電流，應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請會同有關會部，厘訂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等由到部。經即派員會同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各機關，制定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明令公布在案。相應抄同原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准此，復准建設委員會函同前因，並檢送原規則到府。除呈請 軍分會通飭各部隊遵照，并分函衛戍憲兵兩司令部飭屬遵照，暨分別咨函部會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規則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一〇七四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為轉飭訂購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與國日歷由

案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 部長發下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請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體訂購與國日歷公函一件，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抄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公函

為函請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體訂購與國日歷由

查東北淪亡瞬逾二載。無辜同胞，慘遭蹂躪悲號呼救，日夜可聞，北平外交月報社東方快報社等，客歲曾以國難事實及照片精製東北與國日歷，敝會認為可以砥勵民氣，曾函請各省市縣政府認購若干份發給所屬機關團體學校懸掛公共場所。幸承各方同情，銷數逾五萬多份。現屆二十三年，國難未已，該社等愛國心切，復就該圖增訂，並將熱河版圖及一九三三年國難大事紀要附入印製精良，含意深遠，懸諸壁間，洵足奮「立庭而呼之人。」查該圖定價大洋三角，本會特附印多份，凡機關學校團體：訂購一份者，收工本大洋一角，定購百份以上者，每份只收大洋八分，（郵費在內，郵

票代價不折不扣。本會此舉，非在謀利，願以國恥教育普遍深入國民腦海。尤願青年學子，耳濡目染，益堅復仇之志，更切沼吳之心。素仰部長痛心國難，嘗胆臥薪，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文化機關，教育團體，一體訂購，張掛公共場所，觸目驚心，用作晨鐘暮鼓，國家生機，或系於此。相應檢同二十三年興圖日歷五分，函請查照核准，並予見復，實賴公誼。此致
教育部。

計附興圖日歷五份。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 張學良

主任秘書 王卓然 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發剿匪條例仰知照等因令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四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性字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咨開：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查剿匪期間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經公布施行在案，惟所規定之剿匪獎章，給與有功士兵

者甚夥，茲爲激勵兵士起見，另增製黨徽獎章一種，本功懲賞之旨，免官兵畛域之分，仍與原製之三等九級國花旗章兼行並用，並規定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公布施行。除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同規則仰該分會轉行所屬各文武機關部隊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計發剿匪黨徽獎條例及獎章給與規則各二十本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檢同條例規則各一本，咨請貴會查照轉行爲荷，附剿匪黨獎條例一本獎章給與規則，一本，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鈔發黨徽獎條例等件，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剿匪黨獎條例暨獎章給與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附件抄登市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發故宮博物院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市字第五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第 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送租用國聯教育影片辦法及名稱表令仰知

照由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部長交下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呈一件，為購到國聯教育影片，檢同租用辦法及影片稱名表，呈請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租用，等情，奉諭：「由司分函介紹」等因，相應抄同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函請查照，逕向該會租用；或轉為介紹，以謀普及，為荷，附抄租用辦法及影片名稱表各一件」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聯教育影片名稱表

中文

歷史的羅馬

治眼的手術

樹油

作黃銅絲

古里吉燈

跳

普通患肺病者

流汽體

鋼

宗教節

由雞蛋變雞

蜜蜂之生活

木南羅玻璃製造

西文

Roma Storica

L Operazione di Entropion

La Resina

Isalatura Ottone

Lampade o oolidge

Salti

Marcia Normale

Aria Liquida

Accisia

Mantide Religiosa

Dall Uovo Alla Gallina

Vita delle Api

Cristalli Viveriti De Murano

蒼蠅	La Mosca
植物生活	La Vita Delle Piante
有生命的結晶體	Cristalli Viventi
海園	Giardini Del Mare
行星系	Sistema Planetario
結晶現象	Fenomeni Di Cristallizzazione
十九世紀之德京	Berlino Capitale
卡那拉產大理石	Marmi De Carrara
銀漢奇觀	Ferrania
肥皂泡	Bolle Di Sapone
斯而汶峯	Cerrino
偉大的聖班納翁	Il Gran San Bernardo
麥子	Il Grano
接木	Il Nesto
飯前必洗手	Il Gramer Epiccolo Jriamen
呼吸器	moviment Respiration

大小宅人

Lawatio Le man Prima Dei Pasi

電 文

公 函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函寅字第二九六號

函北平市社會局 據萬寶蓋胡同住戶王相文等請將該巷名稱改為寶蓋胡同業經奉 令照

准請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七零號指令內開：據查明王相文等：請將萬寶蓋胡同名稱，改為寶蓋胡同情形屬實，應准更易，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附錄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新印書籍售價表

實價無扣郵費外加南京龍蟠里本館發行

嚴修能精寫東萊書說	二冊	二元	吳穎芳說文理董後編	二冊	一元
王初桐西域爾雅	一冊	三角	謝氏後漢書補佚	一冊	八角
洪武京城圖志	一冊	一元	陳沂金陵方今圖考	一冊	六角
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一冊	八角	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	八冊	四元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	十冊	八元	剿奴議據附建州考	一冊	三角
毛乃庸季明封爵表	一冊	三角	姚堂潤州先賢錄	二冊	一元六角
黃泰泉南雍志	八冊	四元	錢古訓百夷傳	一冊	二角
賊情彙纂	六冊	三元	鄭開陽雜著	四冊	三元
姚際恒好古堂書目	一冊	八角	藝風堂金石文字目	六冊	五元
盍山書影宋本	一冊	三元	盍山書影元本	二冊	五元
書目答問補正	二冊	一元六角	陶風樓藏名賢手札	八冊	四元

陶風樓藏書畫目	二冊	一元六角	陶風樓藏書畫影片	八組	四元
楊光先不得已	二冊	一元	桑調元切近篇	一冊	二角
劉寅武經直解	十冊	八元	張杲宋本醫說	八冊	六角
任復庵山海漫談	二冊	一元	盛時泰元牘記	一冊	四角
阮大鍼詠懷堂詩集	四冊	三元	詠懷堂詩補遺	一冊	二角
何雍南晴江閣文鈔附校勘記	一冊	七角	晴江閣文鈔校勘記	一冊	一角
戴醇士宋元四家詩	二冊	一元五角	章性良詹詹吟稿	二冊	一元
繆藝風常州詞錄	十二冊	八元	余澹心玉琴齋	四冊	三元
元明雜劇	六冊	三元	陳耀文花草粹編	兩函十二冊	五元
本館小史	一冊	一元	除文長歌代嘯	一冊	四角
藕香零拾	三十二冊	十二元	本館圖書總目	二十冊	二十元
本館概況	一冊	五分	本館第一期刊	一冊	五角
本館第二期刊	一冊	七角	本館第三期刊	一冊	一元
本館第四期刊	一冊	二元	本館第五期刊	一冊	二元
本館第六期刊	一冊	二元			

本館書印書籍價目表

江蘇第一圖書館覆校善本書目	四冊	三元	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	一冊	四角
江南圖書局書目二編附畫目	三冊	一元	江南圖書局書畫目	一冊	一角
存經鄭注	一冊	二角	傅恭堂祭儀	一冊	八分
孝弟忠義圖說	二冊	二角	古文詞略	六冊	一元六角
讀新學書法	一冊	一角	國學用書類述	二冊	二元五角
清朝事略	四冊	二角	萬國史略	四冊	四角
埃及近事考	一冊	一角	蒙古史	二冊	六角
日本史綱	一冊	一角	日本歷史	二冊	二角
女學修身教科書	二冊	二角	外國列女傳	三冊	三角
政治學	一冊	一角	地理學參考	一冊	一角
經濟教科書	一冊	一角二分	經濟學粹	二冊	二角
高等師範現行章程	一冊	五分	英國警察	一冊	一角
地質學教科書	一冊	八分	中等礦物學	一冊	一角
高等小學幾何	一冊	一角	小學幾何畫法	一冊	八分
小學農業教科書	二冊	一角二分			

畫影細片目

每組六枚實價五角

(未完)